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3176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易軒

　　蔡淯修

被　　告　王順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7月22日向訴外人齊亞有限公司（下稱齊亞公司）簽訂手機分期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嗣齊亞公司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伊，詎被告仍積欠價金41,184元、利息與違約金詎不清償，爰依民法第367、389條之規定、系爭契約第7及第8條之約定起訴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18條固約明「因本契約書發生之爭訟時，雙方同意以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」，有系爭契約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惟被告並非法人或商人，故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關於約定管轄之規定。又本件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岡山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第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被

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被告住所地所在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　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